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二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四

婺源江永慎修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

案攝主卽下文大宰喪則攝拜賓喪祭朝則攝政

大祝裨冕

鄭注士服爵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

案爵弁雖士服大夫亦得兼之此告子生事重大祝裨冕

廟禮輕則祝爵弁服

祝聲三

鄭注聲噫散警神也

案噫歆鄭以漢時警神之聲言之意古亦如此噫者發聲歆

者聲之轉取聲不取義孔疏謂歆享朱氏謂如向饗皆非也

此不說飲食何享之有尙饗乃祝詞之末欲神饗之非引聲也後世以咳聲用於吉祭者誠誤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

鄭注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

案司几筵柏席用萑每敦一几鄭讀柏爲椁謂殯之椁燾是人君之禮殯東常有几筵此注似言爲明繼體特設几筵者蓋此注不與彼參照又或喪事仍几此告子生特改新之也疏引皇庾熊說斷之以熊爲是皇庾爲非皆不知引每敦一几以明殯東之有几則熊與孔亦未是旣夕禮之下室卽殯宮之室朝夕奠常設於此燕養饋羞亦於此孔氏乃謂素几是殯宮朝夕奠之几不在下室豈下室又在殯宮之外乎鄭解下室如今內室與喪大記之下室異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

鄭注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案襲衰杖每字爲句襲者諸臣襲衰者爲子著衰杖者少師代子執杖也前少師入門奉子以衰實未服至此始服之象成服以漸也袒襲諸臣之事注并襲爲成子禮是連襲衰爲句孔氏因謂踊時子亦袒誤矣初生之子使之肉袒不近人情皇氏不袒之說是

徹饌而婦卽位而哭

疏云熊氏以卽位而哭謂在冠家卽位以文承徹饌而婦之下皇氏以爲卽喪家之

位非也

案熊氏說是然當云冠家之廟凡聞同宗之喪皆哭於廟有殯乃哭諸側室又案此言卽位而哭謂齊衰大功之親在遠地者爲位而哭也若在近處自當如皇氏說哭於其家

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案必待已葬而致命者疏謂葬後哀情稍殺使兼他事是也其云不得嗣爲兄弟者謂因葬故稽遲婚事若非喪則已嗣爲兄弟矣此辭正不欲其嫁也非謂今後遂不得嗣爲兄弟遽令其改嫁也女氏許諾者許其不改嫁也其辭若云敬聞命矣某之子敢不守禮以須故曰許諾而不敢嫁如壻家諷其改嫁而女氏不敢嫁則當云不許何云許諾乎既已許諾則竟嫁之矣何又不敢嫁乎注云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是誤讀不得嗣爲兄弟之辭而害意者也壻免喪

女之父母使人請成婚踐其前之諾也壻家於是取之禮之常也萬一壻家有他故不欲取女氏不能強然後嫁之此又禮之權宜夫子亦舉其或有之事言之正謂女家不得輕嫁也非謂父母死者概弗取概改嫁也女之父母死既葬女家亦以不得嗣爲兄弟之辭明其稽遲昏事之故諷壻家不得別取壻家許諾而弗敢取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成婚女家嫁之常也萬一女家有他故不欲嫁此壻家不能強然後別取非是則無有不取者也壻別取女家亦必還其幣如出妻者還其器皿之比此亦可知也朱氏云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正教人不得遽嫁謂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取也此

說是矣然猶惑於舊注之故謂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此古人之厚道不知本文不得嗣爲兄弟原非辭婚之辭如謂此爲厚道則女家旣已待其三年免喪矣失時者猶可及時矣乃猶固執前說不取令其再許嫁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是失時者愈失時何其始厚而終薄乎後世有泥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之語遭父母喪以絕婚爲禮者固爲大謬又有欲圓其說謂壻辭弗取而后嫁之仍是嫁此壻者亦非文意壻免喪而取有何嫌疑乃故爲弗取之辭豈禮宜如是耶

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案齊衰大功之喪女既改服卽位而哭殯後自當有見舅姑之禮除喪後成婚但不行同牢之禮亦自有媵御交質衽席於奧入室脫纓之儀黃叔陽譏其不見舅姑譏其苟合過矣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案三月廟見稱來婦正與昏禮三月奠菜稱某氏來婦合宜爲一事若擇日而祭於禰則士昏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適婦主亞獻猶舅姑存時盥饋卽是成婦之義非別有牲物致祭其爲庶婦若孫婦亦於廟中禮相助奠亦是成婦之義也孔疏不引三月祭行以合於擇日祭禰乃合廟見奠菜祭禰爲一事此則孔氏之誤而朱氏則分廟見與奠菜爲二事謂祭行卽廟見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愚謂舅姑存者亦

有廟見但有三月入廟助祭之禮別無廟見祖舅祖姑之禮
孫婦見祖廟自是後世俗禮不可以例古人也鄭公子忽如
陳逆女先配而後祖祖者告祖廟也謂其先配而後告廟非
謂婦廟見也春秋時有娶妻先告廟之禮伯州犁所謂圍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也賈逵服虔誤解左傳謂大夫
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婚迂謬可
笑莊姜翟弗以朝詩人歌之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欲其與
夫人見也豈有三月成婚之禮耶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
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三月固是一時古人之意蓋欲遲
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
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不敢自

安有出道者則出之未廟見而死者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

日食

案古麻疏無豫推日食之法故有猝遇日食不得終禮之事後言葬引至於垣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亦是不能豫知其食分也

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

案鄭注周禮以句芒等五神爲五祀此注五祀以爲關中言之皆非也天子而下皆以戶竈中霤門行爲五祀祭法所言

者記人之異說

接祭而已矣

鄭注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案疏謂迎尸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是迎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一是台亨而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是也陳氏節略疏文不細考其說乃云減略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奧及迎尸入坐等禮是并祭初之迎尸亦無之更有何節文乎

既殯而祭 已葬而祭

案熊氏謂於是豕宰攝主其說是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鄭注以其有終身之憂

案此乃更端之問與上章不連注得其指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案此以祭明喪祭過時不祭為禮則喪過時不除為非禮

賤不諫貴幼不諫長禮也

鄭注諫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諫之以作諡諡當由尊者成吳氏曰諫為哀

死者之辭猶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解諫為諡非也如哀公諫孔子何嘗為孔子作諡

案吳氏說是

攝主不厭祭

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饗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

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陸氏曰據下文殤不耐祭何謂陰厭陽厭是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說非是案少牢祝酌奠下云用薦歲事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徹俎設敦几筵納一尊闔牖戶所以依神周禮所謂藏其隋者與非陽厭也庶殤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即特祭不厭祭吳氏曰厭者殤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鄭注以祭初饗神於奧為陰厭祭未依神於屋漏為陽厭後儒承其誤陸氏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庶子攝祭則但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爾

案大戴禮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是凡祭無尸者皆謂之厭後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正謂祭初祭末之厭皆無尸此言攝主不厭祭逆陳殺禮之事正謂祭末之陽厭陸氏必欲破鄭注謂用薦歲事但以告神而非陰厭不知饗神之時俎必陳酒必奠敦必啟祝辭必稱尙饗主人兩再拜稽首豈非欲其饗之乎郊特牲曰直祭祀於主祭統曰尸亦餽鬼神之餘則此時實爲事神之正祭而尸食猶是餽其餘豈徒曰告神而已乎若祭末後復改饌西北隅爲陽厭此不知神之所在於彼於此之意陸氏謂是依神既祭畢矣神豈無依欲依神何爲復陳尊俎敦乎又謂此周禮之藏其隋夫所謂隋者尸祭蒹醢黍稷肺於豆閒既祭

藏之不欲其褻也若陽厭者取尸所未舉之牲體俎釋三個并未食之黍稷設之豈可以藏隋當之乎吳氏不能詳考諸經辯正其謬反以其破鄭說爲得曰謂此不厭祭爲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是宗子一人有罪而殤與無後者皆因之餒也豈制禮之意乎且上下文皆論正祭之事何暇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

鄭注祭於家容無廟也

案家者對墓言之祭於家卽是祭於廟非謂容無廟也蓋宗子若無罪去他國宜以廟從宗子死自有子祭之庶子不得祭惟其有罪居他國廟猶在本國宗子雖有子不能歸而祭故庶子代祭之若其無廟則是庶人庶人以時薦於寢無牲

無尸不成其爲祭夫子亦不必言之矣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

鄭注至子可以稱孝疏云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于祭庶

子之時可以稱孝

案此論正統之祭未論祭庶子庶子無爵則是庶人庶人薦而不祭亦不必言之矣或是孫祭祖得稱孝孫與抑或謂庶子攝祭止於其身庶子之子賤爲庶人則當鬼其祖不復更祭與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

案夫子當稱子游姓名此記人改稱字耳吳氏謂此下記者所自言未必然

若厭祭亦可乎

鄭注厭時無尸

案凡無尸者皆爲厭祭初祭末是厭士虞禮有無人可爲尸而祭之者亦是厭也曾子之問原不謂若殤祭之厭且祭殤之陰厭陽厭下文孔子答之曾子始明此處自是指無尸之厭陸氏吳氏皆謂厭爲殤祭之名則此句豈可通乎陸氏亦知其難通別爲之說曰厭猶禮之有飫也朝獻猶禮之有饗也饋獻猶禮之有食也燕私猶禮之有燕也牽強比類皆無義理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

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

案祔當讀如字曾子之意謂祭祖禰有陰厭陽厭祭殤當特祭不祔於祖禰之旁共享其祭始終一厭祭而已何爲有陰厭陽厭乎